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外貸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訂本作業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以及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A. 貸放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B.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計息方式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會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三)貸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對於經評估後，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應將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述對象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3.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款撥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會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九) 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清償本金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

貸放案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9.06.17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且未提出展期申請或雖提出展期申請，但未獲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交董事會議處。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正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

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七條：本辦法依證期會 91.12.10 所頒訂，重新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舊有辦法同日廢止)。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